



大会

Distr.: General
26 January 2006

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62

2005 年 12 月 16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60/501)通过]

60/131. 执行《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
为残疾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并重申各项相关人权文书，包括《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¹和《儿童权利公约》²所载义务，

又回顾其各项相关决议，特别是 1982 年 12 月 3 日第 37/52 号决议，其中通过了《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³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96 号决议，其中通过了《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32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各职司委员会的各项相关决议，

还回顾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分别于 2000 年 9 月 8 日通过的《联合国千年宣言》⁴和 2005 年 9 月 16 日通过的《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⁵ 强调必须促进和保护残疾人充分享受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认识到必须在实施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时考虑到残疾观点，以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所载目标，

赞赏地注意到各国政府为执行《世界行动纲领》、《标准规则》和其他相关决议而采取的举措和行动，包括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有关活动，其中特别注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² 同上，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³ A/37/351/Add. 1 和 Corr. 1，附件，第八节，建议一(四)。

⁴ 见第 55/2 号决议。

⁵ 见第 60/1 号决议。

意到无障碍环境及信息和通信技术、医疗卫生、教育和社会服务、就业和可持续生计等问题，这些举措和行动体现了致力于在发展等范畴内促进残疾人机会均等、残疾人权利以及促进和保护残疾人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有力承诺，

重申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及其后续审查会议的成果，

注意到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通过的《2002 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⁶ 认为“老年人与残疾”是一个应在政策上予以关注的特殊问题，

欢迎拟订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综合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拟订公约草案案文的进展，

确认关于残疾问题的现有各个国际框架的互补性贡献，

认识到全世界至少有 6 亿残疾人，其中约有 80% 生活在发展中国家，

确认《世界行动纲领》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重要作用，

又确认《世界行动纲领》宗旨的实现与经济社会发展、向全体人民提供广泛的人道主义服务、重新分配资源和收入以及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相符，

确认非政府组织、尤其是残疾人非政府组织在促进和保护残疾人充分享受所有人权方面的重要作用，并在这方面注意到它们在推动拟订残疾人权利国际公约方面的工作，

赞赏地注意到区域政府间组织和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在宣传和建设能力以促进残疾人充分参与及平等方面的重要贡献，并注意到关于残疾人的国际会议成果，

意识到所有会员国、联合国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和联合国区域委员会需通过并执行有效的政策和战略，以促进残疾人权利并促使其充分有效地参与各级活动，

认识到享用无障碍的物质环境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对于残疾人充分享受人权并在社会发展中发挥积极作用至关重要，

重申技术、尤其是信息和通信技术提供了新的可能性，减少残疾人的环境障碍，促进他们就业，协助他们充分有效参与和实现平等，为此强调各国必须加强技术转让方面的合作，在发展和推广与残疾人有关的适当技术和专门知识方面开展技术和经济合作，并欢迎联合国为促进信息和通信技术以实现人人共享的社会这一普遍目标而采取的举措和区域团体为此作出的贡献，

确认关于重视残疾问题的议题、方案规划和评价的及时、可靠数据十分重要，确认需要进一步制订切实可行的统计方法，以收集和汇编有关残疾人口的数据，并欢迎联合国各机构和区域团体在收集残疾数据和资料领域的举措，

⁶ 《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报告，2002 年 4 月 8 日至 12 日，马德里》（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V.4），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又确认必须应对如何更有效地将残疾观点纳入发展和技术合作活动这一挑战，

还确认必须提高对残疾问题的认识和敏感性，尊重残疾人充分享受所有人权，并确保残疾人也能分享到发展方案所带来的惠益，从而改善全世界残疾人的生活素质，

确认由于绝大多数残疾人依然被排除在发展惠益之外，其人权得不到充分、平等的承认和享受，因此在拟订国家和国际发展战略时应突出考虑到贫困对残疾人处境的影响，特别是在农村地区，

严重关注武装冲突局势继续对残疾人的人权产生特别严重的影响，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执行情况报告，⁷ 包括秘书长关于将残疾观点纳入联合国各项国际和国家发展框架主流的建议以及审议如何有效地协同监测关于残疾问题的现有国际框架的执行情况的建议；

2. **欢迎**社会发展委员会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为促进残疾人充分享受所有人权和促进残疾人机会均等而开展的工作，并鼓励她继续开展工作，同时铭记《世界行动纲领》³ 的背景；

3. **吁请**各国政府除通过残疾人国家计划之外，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特别是建立或加强各种安排，以开展宣传教育和提高对残疾问题的认识，分配足够的资源以充分执行现有的计划和倡议，并在这方面强调应通过国际合作支持各国的努力；

4. **敦促**各国政府及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按照《世界行动纲领》所述，以尊重残疾人的尊严和完整性的方式推广有效的预防残疾措施，并为残疾人提供适当的疗育和康复服务；

5. **鼓励**各国政府、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及私营部门酌情继续采取具体措施，将残疾观点纳入发展进程主流，推动执行各项有关残疾人的联合国决议和商定的国际标准，特别是《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并进一步促进残疾人机会均等；

6. **鼓励**各国政府继续、更大力地支持协助执行《世界行动纲领》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团体，包括残疾人组织；

7. **又鼓励**各国政府让残疾人参与制订各项战略和计划，特别是与残疾人有关的战略和计划；

⁷ A/60/290。

8. **敦促**联合国系统各相关组织和机构，包括发展机构和基金、相关人权条约机构和区域委员会，以及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和机构，酌情将残疾观点纳入其活动，并继续与秘书处社会政策和发展司密切合作，在各项活动、包括在实地活动中，促进残疾人机会均等及残疾人充分享受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9. **强调**必须按照有关保护个人数据的国内法律，改进关于残疾人的数据和统计，使其具有国际和国内可比性，以期从残疾观点制订、规划和评价政策，在这方面敦促各国政府与秘书处统计司合作，不断编制全球残疾统计资料和指标，并鼓励它们利用该司的技术援助来建设国家能力，以建立国家数据收集系统；

10. **敦促**各国政府以及政府间和非政府间组织对来自社会边缘群落、可能易受多重、交叉或更严重的歧视的残疾人提供特殊保护，特别注重使他们融入社会，并保护和促进他们充分享受所有人权；

11. **敦促**各国政府在采取各种行动执行它们所缔结的现有人权条约和努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时考虑到残疾人的情况；

12. **邀请**会员国和观察员继续积极、建设性地参与拟订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综合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的工作，以期尽早完成公约草案案文，以便作为优先事项提交大会通过；

13. **鼓励**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有关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继续支助联合国残疾问题自愿基金，以便加强其支助催化和创新活动的的能力，充分执行《世界行动纲领》和《标准规则》，包括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并支助国家能力建设活动，同时着重强调本决议中确定应采取行动的优先事项；

14. **请**秘书长继续支持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和机构以及各区域、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和机构的倡议，以进一步执行《世界行动纲领》，包括促进残疾人充分享受所有人权和不受歧视，并继续支持它们努力使残疾人以受益者和决策者的双重身份参与技术合作活动；

15. **赞赏**秘书长努力使联合国更加便于残疾人出入，并敦促他继续执行计划，提供一个无障碍环境；

16.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全面努力中全球执行《世界行动纲领》的情况，并在报告中列入可能的备选办法，用以增强在执行《世界行动纲领》和执行联合国关于残疾问题的其他机制和文书方面的互补和协同作用，同时考虑到《世界行动纲领》的强项和要点及其在为各国提供政策指导方面的重要作用。

2005 年 12 月 16 日
第 64 次全体会议